

中央大學機械系研究計畫管理費支用辦法

77.07.14 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89.10.24 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所)為有效運用研究計畫管理費，鼓勵研究發展，特訂定辦法。
- 二、分配系(所)之研究計畫管理費：
 - (一) 產學計畫：系所保留計畫總管理費十五分之二，其餘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支配運用。
 - (二) 國科會計畫：
 - (1) 管理費提撥：系保留提撥總管理費十五分之二；餘款之 50% 列入提撥予計畫主持人，另 50% 由系辦公室先行代為使用。
 - (2) 管理費結餘款：系保留結餘總管理費十五分之二，餘回饋計畫主持人。**另第一階段系辦公室代為使用款項之 70% 由系保留結餘管理費回饋於計畫主持人使用。**
- 三、系上技工友及職員協助個人計畫之行政支援等工作，則由各主持人自行用所分配之管理費酬予工作津貼。
- 四、系上技工友及職員因支援系上各項工作，得由系保留之管理費以三節與年終工作績效獎金方式酬予工作津貼。惟三節獎金發放金額需參照工學院各系所之發放額度，年終工作績效獎金發放總金額不得多於領取人員個別月薪半數之加計總和。
- 五、管理費收支明細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由系辦公室製作報表供財物與空間委員會進行稽核，並於次學期初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 六、未盡事宜由系財物與空間委員會另行決議。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